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1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昆山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3民初106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权利，本院将对保全的被执行人昆山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西路12号的激光切割机、冲床、折弯机、剪板机、液压机等机器设备予以评估、拍卖，用以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昆山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西路12号的激光切割机、冲床、折弯机、剪板机、液压机等机器设备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